象山县事业编制教师招聘防疫要求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生防疫须知以及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象山县事业编制教师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现场报名、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现场报名、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前７天内有经过省内有本土病例设区市情况的人员，需提供３天２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２次检测间隔超过24 小时，最近１次应为考试前24 小时内。

5.考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返浙后“3天3检”，除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需提供“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能参加考试。

二、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形势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最新防疫动态，避免因不符合防疫规定而不能参加考试。

2.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建议考生考前7天内尽量在考点当地，避免流动，非必要不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考生应事先了解考点交通拥堵情况，赴考时尽量提前出行，为考点防疫核查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耽误考试。

4.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5.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